

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黔生态办发〔2019〕4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、人民团体：

经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

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全面推动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黔生态办发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、人民团体的评价考核工作。

第三条 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生活垃圾分类评价考核工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评价考核形式采取季评价、年度考核。季评价由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考核细则自行评分，评分结果与分类工作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；年度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评价考核细则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评分。

第五条评价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材料核查和实地抽查，材料核查重点是报送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，实地抽查重点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。

第六条每年4月、7月、10月的10日前报送上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，每年1月的10日前报送上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及支撑材料。工作情况应围绕评价考核内容逐条梳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

第七条评价考核结果采取计分制，具体分值设定和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第八条对在评价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、谎报和造假的，扣除相应分数，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价考核成绩，并进行通报。

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季度通报评价情况，按年度通报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纳入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，并报送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。

第十条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情况，组织实地抽查，适时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“红黑榜”，对工作推进有力、成绩明显的地区和单位予以表扬；对落实不力、工作滞后的要求整改。

第十一条对评价考核工作有异议的，可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书面申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处理回复。

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细则
2. 省有关部门、人民团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细则